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700股,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本激励计划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完成确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分配原则,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决定取消授予本激励计划剩余的1.33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1.8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700股,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2022年5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并同意公司向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5元/股;向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分配原则,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1.33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1.8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分配原则,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1.33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1.8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十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 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对应会计处理

1、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8,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注销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的5.07%,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

2、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九、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安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17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决定注销其已获授的共计163.88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7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38,800份,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18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 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对应会计处理

1、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8,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注销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的5.07%,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

2、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九、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安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17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决定注销其已获授的共计163.88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5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十三、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的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383.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3.94%。其中首次授予5,073.0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4.2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3.71%;预留310.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7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23%。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50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3,300.4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4.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2.41%;预留201.3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5.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1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81.4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1,77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2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1.30%;预留108.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7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08%。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5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 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满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本激励计划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

3、预留授予价格:6.05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6.05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6.05元。

4、预留授予股票:200.00万份

5、预留授予人数:19人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9人)	200.00	5.78%	0.14%
合计	200.00	5.78%	0.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10月31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9,000件。
第二个行权期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10,000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